

电话：(020)84632686 84632416 84633015

传真：(020)84613097转分机 或 84632351

网址：http://www.gzyeqin.com

电子邮箱：gzyeqin@vip.163.com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惠众街21号十一楼　邮编：511400

业会专审[2025]054号

**关于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工服务站**

**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大龙社工站）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是大龙社工站及其承接机构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相关约定，对大龙社工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龙社工站及相关承接机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审核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听取情况介绍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部分文件及规章制度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评估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大龙社工站基本情况**

承接机构名称：广州市番禺区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黄佩仪。

招标采购周期：2024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

本次服务协议期限：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本服务协议期限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的服务经费总计2,400,000.00元，分为三期拨付。在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的55%即1,320,000.00元，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以上且没有违反合同规定的拨付年度项目经费的40%即960,000.00元，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以上且没有违反合同规定的拨付年度项目经费的5%即120,000.00元。

**二、大龙社工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㈠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大龙社工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等符合制度规定，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㈡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防控制度》《岗位职责》《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物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备规定》等财务监管、风险方面控制制度，大龙社工站在实际工作中按相关规定编制“大龙预算执行情况表”，在经费报销和物资采购等方面均能执行承接机构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但部分审批签名不齐，详见本报告第九点存在问题及建议。

２、大龙社工站按区域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定期盘点。

３、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服务期内大龙社工站的财务自评报告；中心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金铭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取得金铭查字（2024）第071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已经广东金铭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并取得金铭代字（2024）第DL0521号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截止报告日，中心暂未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

**三、大龙社工站人员配备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配置财务人员2名，分别担任会计、出纳岗位，负责包括大龙社工站在内的中心财务工作，其中会计邱强发已取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经查阅，会计邱强发和出纳黄秋玲均已完成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且相应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金支出在机构作为运营管理费用项目核算，未计入社工人员经费支出，符合要求。

**四、大龙社工站服务经费支出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明确了财务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及支出权限。制度规定： 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经手人按规定填写《费用报销》——主管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区域服务总监或机构行政总监审核签字——财务复核——总干事或理事（理事会）审批——财务部办理报销。项目主任审批额度为300元（含300元），300元以上至1000元（含1000元）由区域服务总监或机构行政总监审批，1000元以上由总干事或理事（理事会）审批。本评估期内大龙社工站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㈠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大龙社工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大龙社工站每年有制定“大龙预算执行情况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㈡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大龙社工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大龙社工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㈢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核，除本报告第九点“存在问题及建议”指出的问题外，大龙社工站能按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经费支出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㈣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建立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并在大龙社工站基本得到规范执行，但仍存在部分支出审批签名不完整、个别费用支出报销要素不全的问题，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九点“存在问题及建议”。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大龙社工站开设了银行一般账户，日常财务支出采用专户支付和基本户代付后专户转回结合的方式。

２、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大龙社工站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㈤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大龙社工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大龙社工站会计核算情况

㈠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完整会计报表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大龙社工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编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依据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㈡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大龙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㈢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大龙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评估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以下简称本评估期）大龙社工站收到本评估期内政府购买服务经费924,000.00元。归属于本评估期的服务经费支出累计1,143,277.06元。本评估期结余金额-219,277.06元，占实际拨入经费的-23.73%。各项支出情况如下：

㈠用于人员费用支出967,916.17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40.33%，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04.75%，本期预算执行率50.41%。其中：

１、工资总额支出805,186.23元；

２、五险金支出146,503.94元；

３、公积金支出16,226.00元

㈡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89,456.01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总经费的3.73%，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9.68%，本期预算执行率29.82%，其中：

１、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10,353.66元，占本评估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12%。

⑴服务和活动物料支出7,796.12元；

⑵交通费支出1,760.02元；

⑶误餐费支出797.52元；

２、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23,811.80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2.58%。

⑴办公费耗材支出10,313.50 元；

⑵水电费支出11,299.79元；

⑶电话费支出2,132.51元；

⑷修理费支出66.00元；

３、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55,290.55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5.98%。

㈢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85,904.88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总经费的3.58%，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9.30%，本期预算执行率47.72%，其中：

１、中标费支出18,778.88元；

２、分摊机构人员工资42,678.34元；

３、分摊机构人员社保5,387.10元

４、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474.86元；

５、分摊机构费用18,346.25元；

６、社工交流支出239.45元。

**七、前期经费收、支、结余变化情况**

截至审计日，协议期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的结余资金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经评估，本评估期内收到该协议期服务经费226,400.00元，累计已收到该协议期政府采购服务经费1,930,400.00元。

2023年9月至10月（本评估期内），调整归属于该协议期支出-20,975.99元，均为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开具该协议期末期服务经费发票-349,600.00元产生的税费支出）。

调整后，该协议期累计收到服务经费1,930,400.00元，累计支出2,512,909.00元，结余资金-582,509.00元。经评估，该协议期运营管理费用支出本协议期占服务总经费的7.56%。

**八、累计结余情况（2016年9月30日~2025年2月24日）**

根据“业会专审[2024]267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财务管理评估情况，自2016年9月30日至2025年2月24日，大龙社工站服务经费累计结余-868,527.90元（不含未拨入的1,945,600.00元）。具体每期结余情况如下：

㈠大龙社工站2016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三年服务周期结束，结余资金308,810.25元。

㈡大龙社工站2019年10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五年服务周期结束，结余资金-958,061.09元，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2019年10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含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25日空档期123,055.96元费用），结余资金-243,997.62元。

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结余资金-100,973.79元。

第三年协议期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5日，结余资金12,595.30元。

第四年协议期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结余资金-43,175.98元。

第五协议期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结余金额-582,509.00 元（不含未拨入的469,600.00元）。

㈢2024年8月25日起为大龙社工站三年服务周期，其中：

本评估期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结余资金-219,277.06元。

**九、存在问题及建议**

㈠本评估期存在问题及建议

根据承接机构制定的《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300元以上至1000元（含1000元）由区域服务总监或机构行政总监审批……”，审核发现，承接机构部分支出未按上述制度执行，如：2024年9月148号凭证支付打印机租金1,940.00元，后附物品采购申请表总干事或理事未签字。2024年11月56号凭证支付办公用品费1,100.00元，后附物品采购申请表总干事或理事未签字。建议严格执行承接机构制定的《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中的审批程序，对审批程序不规范的费用支出，不予报销。

㈡上期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业会专审[2024]267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上一评估期（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存在“部分费用支出未严格按照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制定的《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进行审批”的情况，如：2024年5月55号凭证支付打印机租金1,398.00元，后附物品采购申请表总干事或理事未签字；2024年7月25号凭证支付公众责任险1,886.80元，后附请示行政总监或区域总监未签字。经审核，本评估期内大龙社工站已对上期问题进行整改，但本评估期内仍存在同类问题。

**十、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等级为：合格。

**十一、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本次委托目的，即对大龙社工站财务评估使用，本事务所及本注册会计师不对运用本报告于其他目的造成的经济后果负责。

|  |  |  |
| --- | --- | --- |
|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